

檢陳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辦理「113 學年度跨領域區域課程設計策略聯盟研習」實施計畫，相關事宜簽請核示。
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7 月 2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0081594 號函核定「音樂學科中心 113 年學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「113 學年度跨領域區域課程設計策略聯盟研習」實施計畫請參見附件 1。本系列研習活動由音樂、藝術生活、家政、資訊科技等 4 各學科中心共同辦理，由各中心分別支應主辦場次之相關經費。

經費概算說明如下：8 月 7 日場次講師鐘點費：2,000(元/節)*4(節)=8,000(元)。

檢陳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辦理「113 學年度跨領域區域策略聯盟_音樂劇系列」研習實施計畫，相關事宜簽請核示。
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7 月 2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0081594 號函核定「音樂學科中心 113 年學年度工作計畫」。「113 學年度跨領域區域策略聯盟_音樂劇系列」實施計畫，請參見附件 1。經費概算說明如下：講師鐘點費：2,000(元/節)*4(節)=8,000(元)。

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辦理「113 學年度區域策略聯盟-音樂劇系列」實施計畫 1 份，請貴校協助轉知音樂科教師並鼓勵參加，請查照。
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7 月 2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0081594 號函核定「音樂學科中心 113 年學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「113 學年度區域策略聯盟-音樂劇系列」實施計畫，請詳見附件 1。

本場次研習為線上辦理，活動日期：10 月 4 日、10 月 14 日，可擇一場次報名，請貴校同意惠予參與教師公假出席。

本案未盡事宜，請逕洽音樂學科中心（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）顏沛琳、劉韋彤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28570108。

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擬邀請貴單位共同合作辦理「112 學年度區域策略聯盟」實施計畫 1 份，詳細說明如下，敬請惠允。

誠摯邀請貴單位共同合作辦理，並鼓勵轄管學校教師參與活動。本場次研習為線上辦理，活動日期：10 月 4 日、10 月 14 日，邀請貴單位長官出席共同主持始業式。

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擬辦理「112 學年度世界音樂系列-亞洲音樂」實施計畫 1 份，請貴校轉知教師出席並惠予公差假，相關說明如下，請查照。

「112 學年度世界音樂系列-亞洲音樂」研習實施計畫請參考附件 1。

請貴校依據參與教師名單薦派教師出席(附件 2)，本工作坊研習不開放報名，非參與教師名單之教師請勿出席，本活動薦派音樂教師因參與工作坊產生相關課務派代(基本鐘點)、差旅費，由音樂學科中心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支。

請出席教師使用學科中心提供之差旅表完成校內公差假程序。

請貴校協助相關課務排代事宜，教師因出席亞洲音樂研習活動所遺課務(基本鐘點)及相關差旅費由音樂學科中心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，說明如下：

請教師至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資源平台_音樂學科網站

(<https://ghresource.mt.ntnu.edu.tw/nss/p/Music>) 下載差旅表、排代費明細表並完成填寫。

課務派代(僅基本鐘點不含兼課鐘點、超鐘點)需檢附教師課表，請協助掣據(代課費領據)，抬頭書寫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，並註明匯款帳號及貴校統一編號。

以上文件由貴校各相關單位主管核章後，於研習結束後寄回本校音樂學科中心，寄件地址：241301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新北市立新北高中音樂學科中心。

本案未盡事宜，請逕洽音樂學科中心（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）顏沛琳、劉韋彤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28570108。

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辦理「112 學年度區域策略聯盟」實施計畫 1 份，擬邀請貴校教師擔任研習講師，詳細說明如下，敬請惠允。

112 學年度全國教師教學增能研習－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應用，講師張哲榕(北一女中)、李睿瑋(永春高中)教師，實施計畫請詳見附件 1。請貴校同意惠予講師於研習日公假出席。本案未盡事宜，請逕洽音樂學科中心（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）顏沛琳、劉韋彤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28570108。

關於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：請學科中心柯雅菱校長、執行秘書陳姿秀教師前往 8 月 16 日場次主持始業式與綜合討論，並同意准予研習辦理三日公差，差旅費

覈實核支。專任助理顏沛琳小姐、劉韋彤小姐提前於 8 月 15 日前往場地進行前置佈場、會勘、各項準備作業等事宜，和 8 月 16、17、18 日活動辦理，請准予 4 日之公差，差旅費覈實核支。研習辦理之 8 月 16、17 日為星期六、日(例假日)，執行秘書陳姿秀教師須前往主持課程教學綜合討論；專任助理顏沛琳小姐、劉韋彤小姐須前往進行活動辦理各項事宜，請准予研習活動後，以上人員擇日補休 2 日共 16 小時。經奉核後，研習膳費請同意准予專任助理劉韋彤先行代墊。

檢陳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辦理「112 學年度音樂科研究教師公開授課」實施計畫，相關事宜簽請核示。

112 學年度音樂科研究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詳見附件 1。本場次活動擬由專任助理劉韋彤、顏沛琳前往協助現場相關作業事務準備，請准予 4 月 26 日當日公差，相關差旅費由音樂學科中心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支。

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辦理「112 學年度音樂科研究教師公開授課」實施計畫 1 份，請貴校協助轉知音樂教師並鼓勵參加，請查照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82087 號函核定「音樂學科中心 112 年學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「112 學年度音樂科研究教師公開授課」實施計畫，本次採線上方式辦理，相關內容詳見附件 1。為鼓勵音樂科教師踴躍參加，請貴校同意惠予教師公假和課務排代，相關費用由所屬學校支應。本案未盡事宜，請逕洽音樂學科中心（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）顏沛琳、劉韋彤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28570108。